

砚山市场监管信息

第 13 期

砚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3 日

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到我县开展涉疫药械保质稳价和复方地芬诺酯片等药品专项检查

2023 年 2 月 27 日，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派出涉疫药械保质稳价和复方地芬诺酯片等药品专项检查组，对我县涉疫药械保质稳价和复方地芬诺酯片等药品开展专项检查。

此次专项检查一是严查销售新冠对症治疗药品来源渠道、储存条件、销售记录等内容，消除新冠对症治疗药品质量安全隐患，保障“乙类乙管”后新冠患者用药安全；二是严查药品经营企业执行管理拆零药品销售、凭处方销售处方药情况，消除滥用处方药和违法拆零销售行为；三是严查复方地芬诺酯片、复方曲马以及右美沙芬口服单方制剂等含麻醉药品复方制剂和含精神药品复方制剂是否取得有效《药品经营许可证》和建立相关管理制度，严防含毒麻药品流弊；四是严查新冠病毒抗原检测试剂、医用防护口罩、血氧仪等疫情防控医疗器械供应商审核记录、企业运输和储存条件，保障防疫器械安全可靠。

此次专项检查，检查组随机抽取我县两个乡（镇）的 1 家药品批发企业和 2 家零售企业实地检查，督促药械经营单位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企业主体责任，以点带面推动我局涉疫药械保质稳价和复方地芬诺酯片监管工作。下一步，砚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将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加强药品安全监管，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思想自觉做好涉疫药械保质稳价和复方地芬诺酯片等药品监管工作，守护好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撰稿人：高连晋 编辑：赖玉华 审阅：张金华）
